

臺南市 106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02:30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本市第 4 屆委員當選聘書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發展遲緩兒童經過多長時間的療育服務後，再評估其遲緩可獲得改善或無發展遲緩情形，請衛生局就聯合評估醫院可掌控的數據，提供成果統計資料。	臺南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統計結果（成大醫院與奇美醫院）（附件四），顯示聯評中心接受各方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到診評估數計由 102 年至 105 年總計 7,774 人。其中經確診遲緩人數計 9,409 人次（確診遲緩類別，分別為：認知遲緩 1,877 人次、語言遲緩 3,763 人次、知覺動作發展遲緩 2,892 人次、社會情緒遲緩 576 人次、非特定遲緩 231 人次、感官遲緩 70 人次。以語言遲緩居多）。將評估結果	衛生局	解除列管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通報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提供就近性社區化的後續療育資源服務、轉介安置（復健醫療服務、日托服務、時段式服務、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p>		
<p>有關委員希望能讓更多人投入早期育工作，例如讓領有國小教師證者能符合早療服務人員資格，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協助瞭解一下，或是協助其補修早療服務人相關學程。</p>	<p>1. 教育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條和第5條，明令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備有之學歷資格，因此國小教師證取得之養成科系需對應現行法規。另外，也可透過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或相關科系學分學程取得資格。</p> <p>2. 社會局： (1)本市有關早期療育機構任專業人員管理及訓練，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附件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八)辦理。 (2)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p>	<p>教育局</p> <p>社會局</p>	<p>解除列管</p>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因此有關領有國小教師證資格者亦應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列相關資格始能擔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p>																																			
<p>請社會局研議，依委員建議，對於願意照顧發展遲緩兒童足為楷模之保母頒給獎狀鼓勵。</p>	<p>經調查本市目前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人數統計至 106 年底總計 20 人，將於 10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中頒發感謝狀表達鼓勵及敬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370 1171 2031"> <thead> <tr> <th>行政區域</th> <th>保母人數</th> <th>受托育兒童身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營區</td> <td>2</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東區</td> <td>9</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北區</td> <td>2</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南區</td> <td>1</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安南區</td> <td>1</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永康區</td> <td>2</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仁德區</td> <td>1</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新市區</td> <td>1</td> <td>發展遲緩</td> </tr> <tr> <td>安定</td> <td>1</td> <td>疑似發展遲緩</td> </tr> <tr> <td>合計</td> <td>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區域	保母人數	受托育兒童身份	新營區	2	發展遲緩	東區	9	發展遲緩	北區	2	發展遲緩	南區	1	發展遲緩	安南區	1	發展遲緩	永康區	2	發展遲緩	仁德區	1	發展遲緩	新市區	1	發展遲緩	安定	1	疑似發展遲緩	合計	20		社會局	解除列管
行政區域	保母人數	受托育兒童身份																																		
新營區	2	發展遲緩																																		
東區	9	發展遲緩																																		
北區	2	發展遲緩																																		
南區	1	發展遲緩																																		
安南區	1	發展遲緩																																		
永康區	2	發展遲緩																																		
仁德區	1	發展遲緩																																		
新市區	1	發展遲緩																																		
安定	1	疑似發展遲緩																																		
合計	20																																			

玖、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教育局

(二)衛生局

(三)社會局

二、委員詢問及建議事項：

(一)主席：

1. 有關教育局工作報告辦理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補助有 3,000 元及 7,500 元區別，請說明？是屬地方或全國一致性的補助？
2. 衛生局工作報告提到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之經費會不會太少，請說明。
3. 社會局工作報告提到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約 2,674 萬元，受益人數及人次各為多少？請說明。
4. 提案討論提案 1，案由之後續的應對措施請補充。
5. 提案討論提案 2，建議社會局在編輯「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時應選用家長淺顯易懂的文字，字體部分也不要太小，應強化其實用性與可讀性，讓家長能了解孩子全面性的發展，進而一起幫助孩子及早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二)衛生局：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衛生局會要求各衛生所、醫療服務單位或小兒科診所進行系統通報，但是衛生局想請教系統通報完後的後續處置結果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回饋給通報單位，例如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通報給這個系統 100 案，後續是否確診為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目前系統上是沒有辦法回饋回來，所以在會議資料第 4 頁衛生局的報告中數據是透過聯合評估中心獲得的數據。請問在系統權限方面是否可釋放，或者每半年或 1 年將通報結果提供給通報的相關單位。

(三)劉委員淑惠：

社會局編輯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除了邀請府內的教育局、衛生局相關單位協助分享資料，更期待各委員透過在醫療復健、小兒神經、特殊教育及照顧服務等各個不同領域的專業建議，以提升有早療需求的家長認識及運用早療資源的能力。另外也邀請相關的早療承辦單位在服務過程中如果有發現兒童的照顧者或家長經常會詢問的問題，請隨時提供給社會局承辦窗口彙整成 10 大 Q&A 或 20 大 Q&A，期待這個手冊能編製出對家長具實用性與價值性的早期療育資源手冊。

三、教育局回應：

有關主席提到本市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且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家長 3,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則每學期補助家長 7,500 元。每年最高可補助家長 1 萬 5,000 元，是全國一致性的補助標準。

四、衛生局回應：

有關主席提到衛生局辦理幼兒發展篩檢服務經費，本局主要透過本市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協助執行，沒有委託外單位辦理，所以能較節省經費。

五、社會局回應：

(一)有關主席提到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的兒童受益人數及人次統計，依服務所提供的型態可分為：

1. 經濟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5 年 1-10 月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療育費，受益 5 萬 7,777 人次，補助金額 2,463 萬 2,404 元。106 年同期受益人次 5 萬 9,344 人次，補助金額 2,324 萬 5,472 元。
2. 福利服務：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個案管理服務(陪同或安排醫療評估鑑定、聯結療育及相關資源、服務諮詢、入學轉銜服務)，105 年 1-10 月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2,733 人，諮詢服務計 2 萬 8,295 人次。106 年同期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2,718 人，諮詢服務計 1 萬

9,831 人次。

(二)提案討論提案 1 之案由依主席裁示修正如下：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廢止原提供給醫療機構向家長說明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需依法通報之同意書(「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案，請各相關單位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供之「醫療機構告知家長依法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後續接受服務說明書」辦理，提請討論。

(三)有關衛生局提問「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系統通報回覆及權限問題說明如下：

1.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開發的系統，目前僅能提供線上通報，沒有設計線上回覆的功能，因此業務單位也會將這項建議提供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家署參考，以利通報單位了解案件處理情形。
2. 本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辦理通報的回覆情形為在接獲通報單、通報電話後 2 週內以紙本或電話回覆通報單位(人)處理情形，如果通報單位(人)有表示不需回覆時，才不做回覆。

拾、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廢止原提供給醫療機構向家長說明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需依法通報之同意書(「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後，請各相關單位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供之「醫療機構告知家長依法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後續接受服務說明書」辦理，提請討論。
----	---

說明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8月9日函知廢止停用「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p> <p>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0月13日函知提供「醫療機構告知家長依法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後續接受服務說明書」供各醫療機構參考使用。</p>
辦法	<p>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教育、醫療機構督促所轄單位落實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責任通報，並使用社會及家庭署資訊系統「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線上通報，通報網址：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p>
決議	<p>一、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二、照案通過。</p>

提案 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p>有關本市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編印，擬邀集教育局與衛生局提供教育資源與衛生醫療復健資源之資訊更新，以利提供給早期療育家長瞭解並參考運用。</p>
說明	<p>本市原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版本為 102 年版，編印 4,000 本數量發給早期療育家長，迄今數量所剩無幾。為更新資源手冊，讓家長參考運用各類相關早期療育領域的資源，除社政資源之外，邀請教育</p>

說明	局提供特殊教育有關學前教育階段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使用資源等，以及衛生局提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醫療復健資源等。
辦法	<p>一、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提供資源手冊資料彙整窗口(附件十一)，以利本局聯繫與確認更新資源手冊的資料。</p> <p>二、本案如決議通過，請教育局及衛生局依後附102年版資源手冊參考有關教育資源的內容與醫療復健資源的內容，提供更新資料與聯繫窗口，請於107年1月25日(週四)前彙整予本局婦兒少科承辦翁慧靜，分機5907，信箱ouo@mail.tainan.gov.tw。</p>
決議	<p>一、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二、照案通過。</p>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有關提案討論提案 1，請補充案由中廢止事項後之後續的應對措施。
- 二、有關提案討論提案 2，建議社會局在編輯「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時應選用家長淺顯易懂的文字，字體部分也不要太小，應強化其實用性與可讀性，讓家長能了解孩子全面性的發展，進而一起幫助孩子及早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拾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